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吾县淖毛湖镇 2024 年城市更新项目(视频监控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吾县淖毛湖镇 2024 年城市更新项目(视频监控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9.7706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情况说明:2023年度公司处于筹备阶段,招聘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持证人员,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经营资质,未开展经营业务,2024年开展经营业务。